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开披露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通过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担任的职务、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的劳务或雇佣合同、任职文件、公司或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资料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因首次授予的 311 名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劳动关

系不符合等情况，故放弃认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311 名调整为 303 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243.76 万股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95.01 万股调整为 196.6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8.75 万股调整为 47.1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3. 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6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30.49 元。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